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監事」)會報告。
3. 關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4. 關於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

5.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
6.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7.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9.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報告。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刊登。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